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重大及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獨立股東已於是日通過決議案批准通告(定義見下文)所載收購、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收購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刊發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已於是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收購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摘錄)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通告</b> 」)所載批准收購、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收購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201,564,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0,500,000股股份。

## 普通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00%。誠如通函所披露，誠如賣方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及王憲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